

证券代码：300194

证券简称：福安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33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 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渝北区黄杨路2号公司会议室
 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 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天祥先生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人，代表股份数298,335,32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076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

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数 295,159,1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4.809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数 3,176,1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(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)19 人，代表股份数 3,176,1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，并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做述职报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向各位股东进行了述职，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详细内容见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第三节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部分。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8,017,028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3%；反对 280,0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9%；弃权 38,3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857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786%；反对 280,0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156%；弃权 38,3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98,017,028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33%；反对280,000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9%；弃权38,300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8%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857,89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9786%；反对280,000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8156%；弃权38,300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细内容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98,017,028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33%；反对280,000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9%；弃权38,300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8%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857,89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9786%；反对280,000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8156%；弃权38,300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

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细内容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8,017,028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3%；反对 280,0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9%；弃权 38,3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857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786%；反对 280,0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156%；弃权 38,3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8,017,028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3%；反对 280,0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9%；弃权 38,3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857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786%；

反对 280,0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156%；弃权 38,3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7,985,628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8%；反对 349,7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2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826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900%；反对 349,7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100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8,017,328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4%；反对 279,7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8%；弃权 38,3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858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880%；反对 279,7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8.8061%；弃权 38,3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8,055,628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2%；反对 279,7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8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896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939%；反对 279,7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061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黄夕晖、闵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